

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响沙湾服务区交旅融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询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Q-2026-ZB-4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响沙湾服务区交旅融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询比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目前响沙湾服务区主要提供加油、餐饮、休息等基础服务,业态结构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游客在旅游信息获取、特色购物、休闲娱乐等方面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北疆交建公司计划在响沙湾服务区设立沙漠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将大幅优化游客穿沙体验,为游客节省近 50 公里车程,显著提升出行便利度。同时,游客服务中心将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游客提供全面的景点介绍、个性化游玩项目推荐服务,并协助游客完成购票、换乘景区交通工具等一站式引导服务。此外,通过精心打造特色商品展销区,集中展示并销售当地特色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及其他旅游服务项目,进一步激发游客消费潜力,有效提升旅游消费收入。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响沙湾服务区交旅融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响沙湾服务区交旅融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年检合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职业资格证书;
-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投标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31 17:00:00到2026-08-07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或线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3 09:30:00。

递交方式: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与石羊桥交叉口东北角黄楼2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3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与石羊桥交叉口东北角黄楼2楼。

七、其他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文件的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 2、报名资料：供应商信息页（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经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第三项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供应商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报名方式进行报名：
方式一：获取时间工作日内携带报名资料至本项目联系地址进行投标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方式二：获取时间工作日内将报名材料扫描件（按上述要求顺序将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即可）发送至m15548845558@163.com，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单位全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和原件一致，应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所有后果自行承担，逾期收到的资料拒绝受理。
-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上同时发布。

2、报名资料：供应商信息页（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经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第三项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报名方式 进行报名:

方式一：获取时间工作日内携带报名资料至本项目联系地址进行投标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方式二：获取时间工作日内将报名材料扫描件（按上述要求顺序将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即可）发送至m15548845558@163.com，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单位全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和原件一致，应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所有后果自行承担，逾期收到的资料拒绝受理。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东源投资集团C座5楼

联系电话: 0471-2942070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东路东源投资集团C座5层

联系人：韩冰

电话: 0471-294207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与石羊桥交叉口东北角黄楼2楼

联系人：范景龙

电话: 15548740008

邮件: m1554884555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沈景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